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6blew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0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N7MFQ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政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育婵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	BH001421	张育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喜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00520	王喜娟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育婵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8日至2076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保护监测与治理咨询，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A座8层1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育婵

姓名: 张育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 0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 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11 年 4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
证书编号: HP0001588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社会保障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姓名	张育婵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139.36	1800.00	0.00	160	1800.00	48939.3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3-2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3-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6.24 18:38:46

打印时间：2024-06-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CT8H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0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育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信用编号BH0014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喜娟（信用编号BH00052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
六、结论	- 5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产权证明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题会议的会议

纪要（许魏政纪<2024>18 号）

附件 7 细磨液（光亮剂）技术说明书

附件 8 粗磨液（研磨液）技术说明书

附件 9 水性漆检测报告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2 责任声明

附件 13 企业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1053-04-03-7633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静锐	联系方式	18103756919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36.156 秒， 34 度 2 分 21.6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6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3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属于原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 号），“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后更名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对照《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可知，该项目选址已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调出，不在其规划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照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符合性分析。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	无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4978.8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 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瀚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 227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城市性质：以“中部创智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全国先进制造基地、中部地区交通物流枢纽、中原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 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加强对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作为城市化地区，襄城县、鄢陵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农产品主产区定位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

	发展适宜性产业。城市化地区定位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区域协调发展的 重要支撑点，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要求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规划分区指引：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文化创意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 10 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其中工业物流区面积约为 56.74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 25.03%。主要集中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物流仓储区面积约为 6.0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 2.69%。主要集中在苏桥陆港、综合保税区、许昌南站周边及建安区城南商贸物流功能组团，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本项目位于城市化地区，租赁许昌启洋佳凡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及厂院进行建设。本项目产权证明见附件 3。 2015 年之前，该项目选址土地为现状及规划工业用地，2015 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修编后，魏都产业集聚区北外环以北区域、文峰路以西老园区、八一路西段原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但由于 2016 年以来该区域“退二进三”工作暂未启动，为保障已入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其用地性质一直保持工业现状使用。2022 年“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区域已从开发区规划范围调出，在现有厂房及用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仍归属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其用地保持现状。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维持现状用地性质不变，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所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 5 所示。 1.2 与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
--	---

要（许魏政纪<2024>18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8月5日，魏都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许魏政纪<2024>18号），该纪要中明确：鉴于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规划现状，为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保障新企业项目顺利落地，结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经研究决定，按时序分阶段，调整实施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政策，已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项目与许魏政纪（2024）1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许魏政纪（2024）18号相符性一览表

时序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阶段 （2026年前）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4年5月省政府刚审批通过，目前调整难度较大，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环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暂时无法调整为工业用地。在2026年前，依照现状保留该区域工业厂房，允许新引进企业项目入驻低效企业腾退后的闲置厂院，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办理备案立项、环评等企业运营必要手续。新入驻企业原则利用原厂房进行改造，承诺不得新建厂房，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搬迁。在此期间积极协调省市国土规划部门，为下一步将该区域调整为工业用地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属于西外环沿线暂时无法调为工业用地的区域，为新入驻企业，罗施公司拟于2024年年期投入运行，属于会议纪要中的第一阶段。 罗施公司租用许昌启洋佳凡商贸有限公司原厂院和厂房进行改造和生产，承诺建设期和运营期不新建厂房，如遇政府土地征收，罗施公司无条件配合搬迁。	相符
第二阶段 （2026年后）	借助《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调整窗口期，适时将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外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整为工业用地。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新落地项目必须完善土地规划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落地建设，未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严禁新上工业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为许魏政纪（2024）18号文件第一阶段中的新入驻企业，租用现有厂房改造和建设，不新建厂房，且罗施公司承诺，如遇政府土地征收将无条件配合搬迁（企业承诺件附件13），符合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许魏政纪<2024>18号）相关要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 5 所示。

1.3 产业政策分析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查阅《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查阅《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行业。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2024 年 6 月 11 日，已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1053-04-03-763318（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凡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相符
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 5300 平方米，建设钢瓶处理生产线 3 条，Y 瓶处理生产线 1 条。 主要生产设备：研磨机、倒料机、纯水机、加热柜（电加热）、真空泵、补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主要生产工艺：外购钢瓶-装料-研磨-清洗-补漆-装格-包装-成品。	租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 5300 平方米，建设钢瓶处理生产线 3 条，Y 瓶处理生产线 1 条。 主要生产设备：研磨机、倒料机、纯水机、加热柜（电加热）、真空泵、补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主要生产工艺：外购钢瓶-装料-研磨（粗磨、细磨）-清洗-补漆（喷涂、晾干）-装格-包装-成品。	相符，生产工艺细化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号)，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凡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厂区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重要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许昌市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2023年许昌市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CO和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和PM_{2.5}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属于不达标区。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经过实施方案中的一系列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主要废气产生单元为补漆房，补漆房在生产车间内实施二次密闭，补漆房产生补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补漆废气经“二级干式过滤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由1根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中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 5m³化粪池收集处理；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由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混同生活废水、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污染物较简单，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	--

③土壤质量风险控制底线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管控因子，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4420.7m³/a，用水量较少，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且不新增建设用地，运营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原辅材料选择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减少资源消耗，水、电、土地等各项资源均未超过承载能力，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见图1-1。

表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000220003	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内，(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加热过程以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2、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印刷、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有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涂料，项目运营后拟将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工作。	相符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散乱污和餐饮油烟治理。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体系，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相符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用地不涉污染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	相符



图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屏-环境管控单元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见图1-2。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0023210082	灞陵河许昌市许由路桥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图 1-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屏-水环境管控单元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见图1-3。

表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大气环 境管控 单元名 称	管控 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YS41 10022 32000 1	/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类项目，不建设锅炉和工业炉窑。	相符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和行业。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的小型污染企业。	相符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	相符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补漆，补漆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造成扬尘污染。	相符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造成扬尘污染。	相符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相符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均采用达到国六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机械（电动叉车）。。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 10022 34000 1	/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相符

					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在特殊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本项不属于需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点行业。	相符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均采用达到国六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机械（电动叉车）。。	相符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④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项目与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0022540001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完成双替代区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图1-3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屏-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域



图1-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屏-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域

由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均未超过水、电、土地等各项资源承载能力，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符合河南省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因此，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5 与《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号）和《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5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先后下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号）和《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本次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故仅针对蓝天、碧水和净土实施方案进行相符性分析，详情如下表1-6所示：

表 1-6 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和净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符合要求
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临近的颍汝灌区总干渠造成污染和影响。	符合要求
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3	15.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	本项目运营期有危险废物产生，对危险废物从	符合要求

	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产生到委托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要求。 1.6 与《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7 月，许昌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与许政[2024]17 号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对比分析</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密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td><td>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不建设锅炉，且运行后能够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td><td>符合要求</td></tr><tr><td>2</td><td>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td><td>本项目设有补漆房，补漆房使用水性漆进行补漆，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td><td>符合要求</td></tr><tr><td>3</td><td>加强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td><td>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补漆房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补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td><td>符合要求</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密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不建设锅炉，且运行后能够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	符合要求	2	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设有补漆房，补漆房使用水性漆进行补漆，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要求	3	加强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补漆房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补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	符合要求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密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不建设锅炉，且运行后能够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	符合要求																
2	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设有补漆房，补漆房使用水性漆进行补漆，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要求																
3	加强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补漆房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补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	符合要求																

		有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不建设锅炉，运营后能够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补漆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水性漆进行补漆，且配有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则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相关要求。			
1.7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对钢瓶进行清洗和补漆，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和“工业涂装”行业，本次项目钢瓶清洗过程不产生废气，本次项目钢瓶清洗过程无废气产生，故仅分析针对“工业涂装”行业绩效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适用范围：工业涂装是指为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规定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9）、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包含 C343)、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包含 C351)、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 C36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等。本项目补漆工序属于其中的“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9）”，本次评价按照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			
表 1-8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 VOCs 含量为 14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中 VOCs ≤ 270g/L 的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1.本项目补漆房密闭，喷涂和晾干均在补漆	相符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房内进行,不设置调漆、流平、烘干和清洗工序,采取密闭集气和治理措施后预计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2.本项目 VOCs 物料为水性漆,在密闭补漆房内贮存; 3.本项目外购成品漆,进厂不需要调配,喷漆、流平、晾干、清洗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4.本项目喷枪需要采用自来水定期清洗,其清洗液产生量很少,返回喷漆环节使用; 5.本项目建设干式喷漆房,并安装了废气收集设施; 6.本次项目采用高流低压(HVLP)喷枪高效涂装技术,不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VOCs 治污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1.本项目设置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漆雾;	相符

	设施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2.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3.本项目设置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该设施处理效率 9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TVOC 为 $40\text{-}50 \text{ 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mg/m^3，低于标准要求的 $20\text{-}30\text{mg/m}^3$，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3），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60mg/m^3 和去除率不低于 70%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 mg/m^3）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自行检测管理； 2.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5000m³/h，可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3.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各监测设施和装置，不涉及再生式活性炭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以下信息进行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手工或在线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项目不涉及燃料(天然气)的使用；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拟配备 1 名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机械（电动叉车）。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1.8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眼）。

根据《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颍北新闻）约 4.3km，距离相对较远，不会对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许昌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将官池镇地下水井、蒋李集镇地下水井、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距离各乡镇集中式

水源保护区均较远，且周围 5.0km 无“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

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9 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魏都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厂区和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许昌冬王炉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许昌远方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精实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顺祥路，隔路为许昌市德龙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和许昌市魏都区鸿远印刷厂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292m的七里店，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对钢瓶内壁进行表面处理，外壁进行补水性漆。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租用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目前该厂区周边均为生产型企业，项目与周边企业之间相互不造成排斥性干扰，周边无医药食品等环境不相容企业。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与周围环境相容。

项目补漆房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及生活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 5m³化粪池收集后经厂区总排口 DW001，由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由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 DW001，由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阻隔等措施后，厂界噪声

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能够安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罗施气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电子级气瓶及相关设备生产，采用德国进口工艺，为目标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现应市场需求，成立河南分公司即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处理40000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其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类，故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0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4	占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占地面积	5300m ²
6	生产规模	建设钢瓶处理生产线3条，Y瓶处理生产线1条，年处理40000只钢瓶
7	总投资	5000万元
8	劳动定员	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9	工作制度	年生产250天，工人实行白班八小时单班工作制，夜间研磨工序自动化研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40000只钢瓶内壁，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2-2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万只/年）	备注
特种气体钢瓶	钢瓶	6L/个、8L/个、20L/个、40L/个、47L/个、50L/个等	3.9	钢瓶为碳钢材质，采用集装箱或托盘包装运输
	Y 瓶	470L/个	0.1	钢瓶为碳钢材质，采用刚托架包装后，单个运输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和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1F，长 60m，宽 20m，高 7m，设置 2 条钢瓶生产线、清洗区和抽真空区域以及补漆间和危废间，内置研磨机、倒料机、冲洗设施、烘干设施、真空泵和补漆设施等	租用现有厂房，设备(设施)新建
		2#生产车间，1F，长 35m，宽 20m，高 7m，设置 1 条 Y 瓶生产线、1 条钢瓶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置研磨机、倒料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角，2F，L 型砼结构建筑，占地面积约 210m ² ，用于厂区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已建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2F，本项目员工为周边居民，不设食宿。	闲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补漆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补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 5m ³ 化粪池收集后经厂区总排口 DW001 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新建
		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反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 ³ /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阻隔、设备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8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箱若干。	新建

2.4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4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1	研磨机	非标，旋转式	25 台	用于生产钢瓶，单个研磨机可同时处理 4-8 个钢瓶
2	研磨机	非标，滚轮式	6 台	用于生产 Y 瓶，单个研磨机可同时处理 2 个钢瓶
3	加热柜	非标，电加热	16 台	/
4	倒料机	非标，旋转式	4 台	/
5	手动起重机	500kg	3 台	/
6	电动起重机	2t	1 台	Y 瓶生产使用
7	纯水机	制水能力：1t/h	1 台	反渗透工艺
8	真空泵	干式	14 台	/

9	增压泵	/	2 台	/
10	液氮罐	5m ³	2 个	/
11	汽化器	3m	2 台	/
12	蒸汽机	9L	4 台	/
13	热水箱	2m ³	3 台	/
14	高流低压（HVLP） 喷漆设备	/	1 套	设置在补漆房内，喷涂后自然晾干，不设烘干室和烘干设备
15	电叉车	3t	1 台	/

2.5 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料名称	型号规格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瓶	6L/个、8L/个、20L/个、40L/个、47L/个、50L/个等	3.9万只	外购
2		Y 瓶	470L/个	0.1万只	外购
3		研磨石	25kg/袋、50kg/袋	30t	外购，棕刚玉材质，三角形，粗磨使用
4		粗磨液（研磨液）	25L/桶	5t	外购，粗磨使用
5		抛光石	25kg/袋、50kg/袋	8t	外购，棕刚玉材质，圆形，细磨使用
6		细磨液（光亮液）	25L/桶	5t	外购，即光亮液，细磨使用
7		EP管	Φ0.25 英寸 Φ0.5 英寸	5t	外购
8		水性醇酸面漆	25L/桶	0.94t	外购
9		氮气	/	60m ³	外购，氮气车运至现场充装
10		混凝剂	20kg/袋	1t	外购，废水处理站使用
11		石英砂	20kg/袋	1t	外购，废水处理站使用
12	资（能）源消耗	水	/	4420.7m ³	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13		电	/	37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物料	成分
1	水性醇酸防腐面漆	醇酸树脂（35%-40%），钛白粉（5%-8%），色粉（20%-25%）。硫酸钡（20%-25%），醇酯十二（5%-8%），去离子水（10%）。该面漆为调配后成品，漆料 VOC 含量为 149g/L；密度 1.3g/cm ³ 。检测检验报告见附件 9。
2	粗磨液（研磨液）	十二烷基磺酸 20%，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15%，氢氧化钠 10%，水 55%。物质安全说明书见附件 8。
3	细磨液（光亮液）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0%，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10%，柠檬酸 5%，水 65%。物质安全说明书见附件 7。

水性漆漆量说明：本项目补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对钢瓶进行补漆和个别钢瓶通体喷涂着色，本项目钢瓶规格尺寸相差较大，参照上海罗施公司原辅材料年生产统计情况，40000

只钢瓶总表面积约为 6.8 万 m²，补漆面积以钢瓶总面积 10%计，则本项目用漆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2-7 水性漆用量计算说明

湿膜厚度 (μm)	喷涂面积 (m^2/a)	水性漆密度 (t/m^3)	固含量附着率 (%)	固含量 (%)	水性漆用量 (t/a)
50	6800	1.3	60	78.7	0.94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纯水制备、清洗和研磨）和职工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应，年用水量为 4420.7m³/a。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沟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 5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反冲洗废水直接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由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厂区废水由总排口 DW001 排入北侧顺祥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6.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37万kW·h/a，能满足使用需求。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d。

2.8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设置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和 1 栋仓库，本次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1#生产车间内设 2 条钢瓶生产线、抽真空区和补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2#生产车间内设 1 条钢瓶生产线和 1 条 Y 瓶生产线以及一般固废间。项目生产结构简单，设备分区明确，各生产环节和环保工程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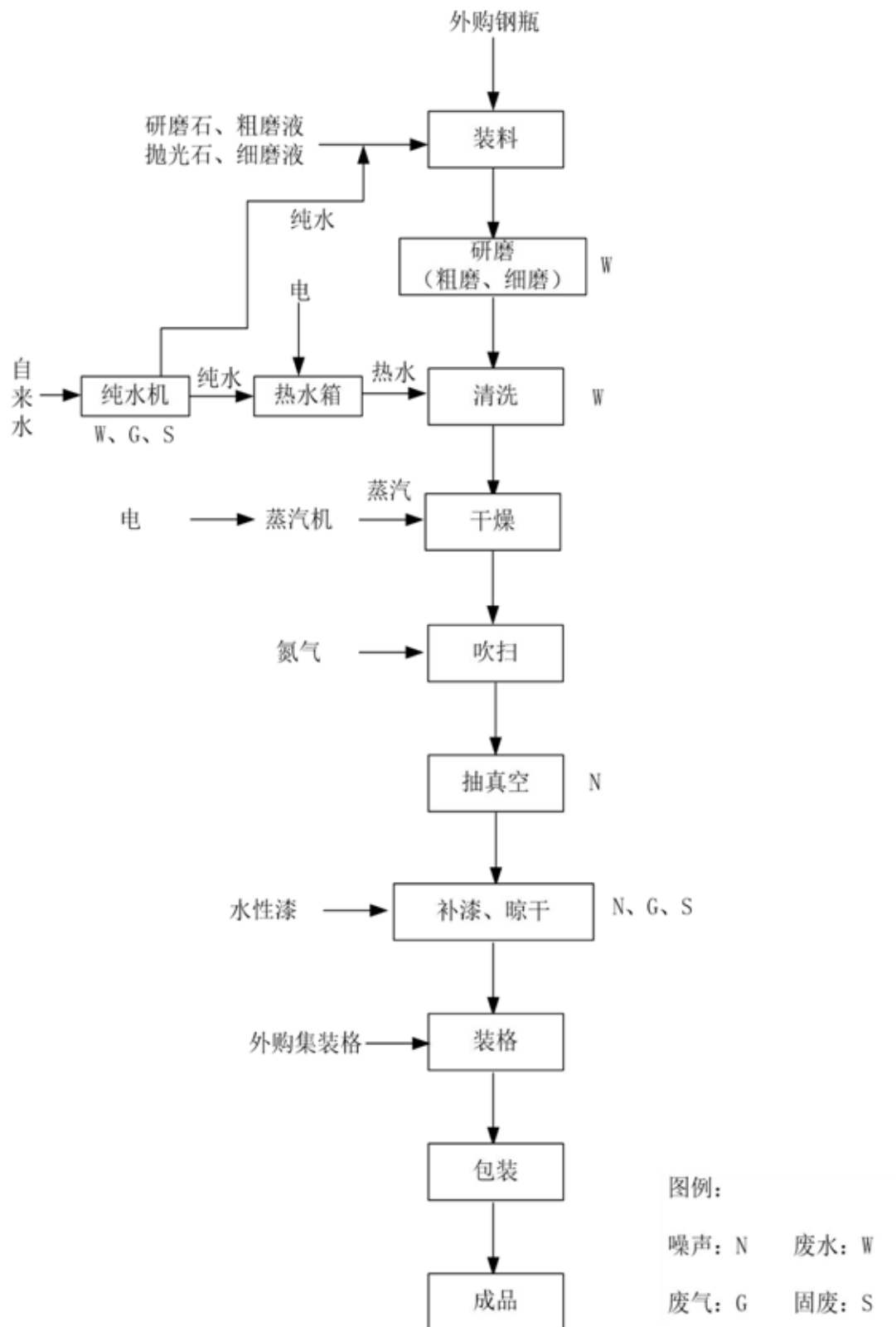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外来钢瓶

客户钢瓶入厂前已进行过清洗和表面涂装和压力安全检验,入厂后进行外观检验。

(2) 装料

根据订单要求,人工手动将研磨石、粗磨液、抛光石、细磨液和纯水按比例加入钢瓶中。研磨石和抛光石均为棕刚玉材质,因其硬度大、密度高,且对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调研,在装填料的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厂内设反渗透纯水制备设施1套,处理能力为1t/h,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水(浓盐水、反冲洗水)、固废(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过滤膜)排放和噪声。

(3) 研磨(粗磨和细磨)

装料完成后的钢瓶送到研磨机处,钢瓶在研磨机上呈360度旋转,内壁与研磨和抛光介质反方向旋转滚动完成研磨过程,研磨分为粗磨和细磨两个过程,粗磨单次12h,细磨单次1h。常规订单粗磨完成后进行细磨,非常规订单仅进行粗磨。研磨过程中研磨石和抛光石主要起研磨、抛光作用,纯水、粗磨液和细磨液起到润滑和清洁内壁作用。

(4) 清洗

达到设计研磨和抛光时间后,钢瓶下机,通过倒料机将瓶内物质倒入容器内,研磨石和抛光石冲洗后用于下次装料;物料倒出后的钢瓶内以流动水冲洗内壁5min,每次用水量约60L/个,外壁不需清洗,冲洗水采用电热水箱加热过的纯水(水温约为70-80℃)。冲洗废水和内壁清洗废水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水。

钢瓶清洗后采用蒸汽干燥(干燥用时5min/次)除去瓶内水分,蒸汽由电蒸汽机提供,干燥结束后再进行氮气吹扫(吹扫用时5min/次),保护钢瓶内部干燥不受腐蚀。

吹扫结束后送至下一工序进行抽真空。

(5) 抽真空

清洗干燥完成的钢瓶运至抽真空区域,采用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该过程可5-7个钢瓶同时进行,单次用时6h。该过程产生噪声。

(6) 补漆、晾干

抽真空结束后的钢瓶进行外壁检查,将有磕碰的钢瓶运至补漆间补漆,补漆完成后在补漆间内自然晾干。本项目采用调和快干漆,不需要调配,可直接使用。采用人工使用高流低压喷漆设备进行外表喷涂。补漆、晾干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7) 装格

经过检查外壁符合要求的钢瓶使用外购成品集装格进行装格，单个集装格可装 9-16 个钢瓶。

(8) 包装

其余不需装格的钢瓶采用托盘运输，运输前使用保护膜和打包带将钢瓶包装好，包装后入库；集装格钢瓶仅使用保护膜进行包装固定。

(9) 成品入库

包装完成的成品进入成品库，待出厂。

物料平衡：

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补漆和改色，使用水性醇酸面漆 0.94t/a，外购成品漆，不需要调配可直接使用，仅有少量喷枪清洗液（自来水）回用时需要调配。根据检测报告，调配后漆料 VOC 含量为 149g/L，水性醇酸树脂漆料密度一般为 1.3t/m³，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1t/a。

表 2-7 水性漆中各物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物料	类型	用量 (t/a)	固含量		非甲烷总烃		水	
				成分 (%)	含量 (t/a)	成分 (%)	含量 (t/a)	成分 (%)	含量 (t/a)
1	水性醇酸漆	面漆	0.94	78.7	0.74	11.7	0.11	9.6	0.09

经查阅《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水性漆中在喷漆过程中固化物附着率约为 60%，剩余 40%以漆雾形式挥发，即固体成分有 60%（0.44t/a）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 40%（0.3t/a）以漆雾渣的形式进行散失，由补漆房设置的二级干式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后，少量以颗粒物的形式在废气中排放，剩余少量漆雾渣落在工件附近，附着在补漆间的地面或墙壁；补漆及晾干等过程中按有机物成分全部挥发计，则挥发非甲烷总烃 0.11t/a。项目运营过程中，补漆室开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外排，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挥发量按 5%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挥发量为 0.01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为 0.006t/a。

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补漆（含喷涂和晾干）	颗粒物	补漆间在车间内二次密闭，补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BOD ₅	厂内现有 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总排口 DW001。	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浓盐水、反冲洗废水	无机盐分	清洁下水，直接排至总排口 DW001。	
	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	COD、SS、LAS	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 ³ /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站出水排至总排口 DW00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废抛光石、废研磨石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过滤膜	一般固废	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带走处理，厂内不贮存	
	漆渣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漆桶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石英砂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运维单位带走处理	
	废滤材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 UV 灯管（不含汞）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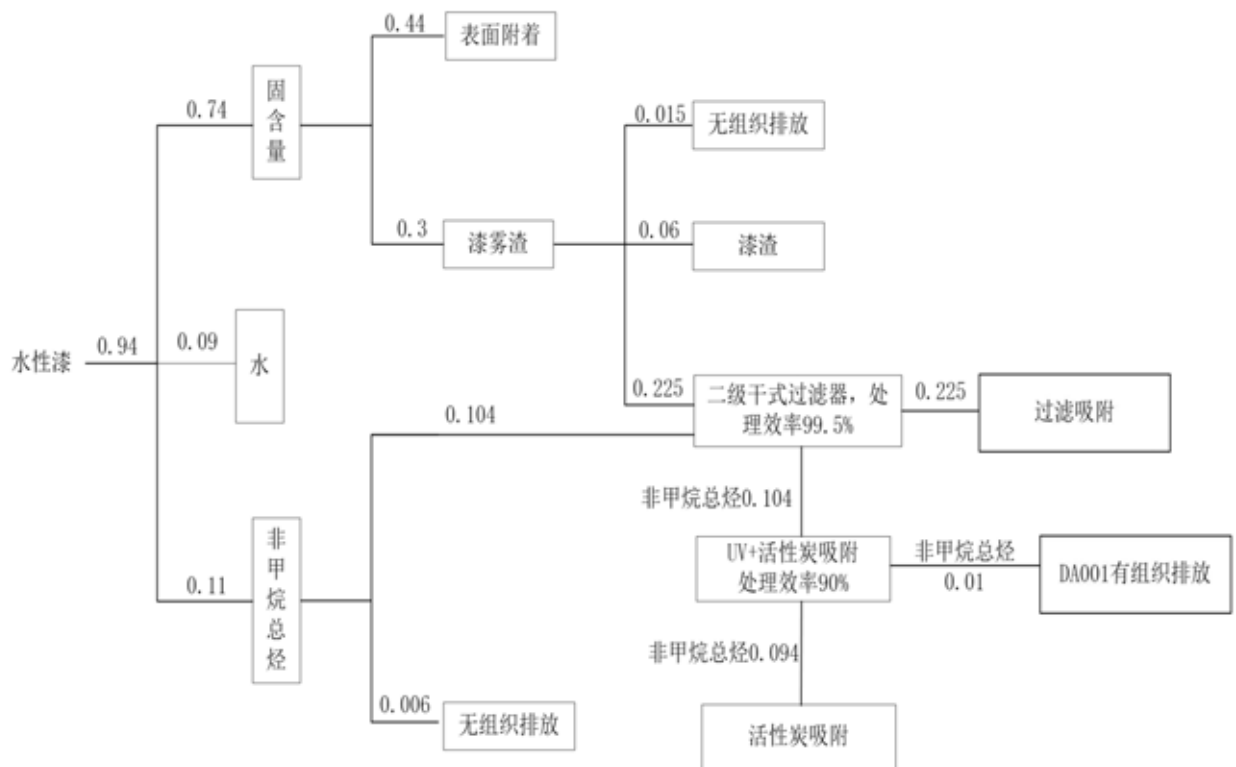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和厂房进行建设，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为商贸公司，主要进行饮品销售，不进行生产性活动，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车间内有少量饮品暂存，拟于 2024 年 8 月底前离厂。

本次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许昌市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环境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0.371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4	75	179	0.7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8	0.28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221	150	147	0.4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150	9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5	80	69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4	160	84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许昌建设贡献力量。

与此同时，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通知》（许政[2024]17 号），该方案提出：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低于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5%，重污染天气比例低于 1.6%，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阶段性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省下发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能够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大气环境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出水排至清颍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清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中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pH、COD、NH₃-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mg/L)	BOD(mg/L)	NH ₃ -N(mg/L)	总磷(mg/L)
清颍河高村桥断面	年均值	7.4	15	1.6	0.241	0.11
	标准指数	/	0.75	0.4	0.241	0.5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由上表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现状噪声现状调查。

3.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

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工程主要废气由补漆房产生，补漆房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 5m³ 化粪池收集后处理汇至厂区总排口 DW001；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反冲洗废水直接汇至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由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汇至厂区总排口 DW001；厂区废水经由总排口 DW001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综合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LAS、SS、COD 和 NH₃-N，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化粪池均设置有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本工程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表 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付庄	113.77044439	34.04149399	居民	2 类	W	445
许昌第十六中学	113.77707481	34.03474601	师生		S	382
七里店	113.78081918	34.03415921	居民		SE	292
七里店明德小学	113.78093719	34.03628414	师生		SE	411
草楼李	113.78283620	34.03902246	居民		E	428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4.0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1.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NMHC	20~30mg/m ³ （有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NMHC	NMHC（有组织）5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 控 点 处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³ ，去除效率 70%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NH ₃ -N	25mg/L	
			SS	2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NO 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不排放 NO _x ，不设置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6t/a，实行 2 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32t/a，替代源来自关停企业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拌和站及路基稳定土生产项目，目前剩余替代量 0.082t/a，能够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求。				
	废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160.76m ³ /a，污水分别收集处理后由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市瑞贝卡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30mg/m ³ 、氨氮 1.5mg/m ³)，本项目出厂界 COD0.131t/a、氨氮 0.006t/a，排入外环境 COD0.1248t/a、氨氮 0.0062t/a。建议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0.1248t/a、氨氮 0.00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工艺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不涉及大的土建工程，施工行为均在厂房内进行，故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评价要求做好施工期固废和噪声管理工作，建筑垃圾运至市政制定建筑施工垃圾点堆存；废金属材料集中收集外售；项目所在厂房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建议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补漆过程产生的补漆废气和危废间产生的废气，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小，危废间设置集气设施，废气引至补漆废气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排放，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漆用于瓶身补漆，喷漆工序在补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不设置烘干工艺和设施。 根据物料平衡，补漆过程中，水性漆的附着率按 60%计，即固体成分有 60%(0.44t/a)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 40% (0.3t/a) 以漆雾渣的形式进行散失，由补漆房设置的二级干式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后，少量以颗粒物的形式在废气中排放，剩余形成漆渣落在工件附近，附着在补漆房的地面或墙壁；补漆及晾干等过程中按有机物成分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计，则挥发非甲烷总烃 0.11t/a。项目运营过程中，补漆室开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无组织外排，无组织挥发量按 5%计，剩余有机废气经补漆房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需调漆，补漆和晾干均在补漆房内进行，补漆和晾干废气经过同一台风机引至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漆雾经二级干式过滤器（滤材为玻璃纤维过滤材料和有机合成纤维和微纤构成的无纺布，处理效率 99.5%计）过滤，其属于高效漆雾过滤装置，漆雾具有强粘附性，经过滤后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前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³，满足《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对颗粒物浓度指标的要求。经过废气处置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1mg/m³，低于颗粒物检出限要求（1mg/m³），因此评价不考虑排气筒有

组织颗粒物排放。

补漆和晾干时间为 4h/d，年工作 250d，补漆房设置 1 台单机最大风量 5000m³/h 的风机，经过计算，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计）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4.38mg/m³、0.022kg/h、0.022t/a。

4.1.2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速率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mg/m ³	kg/h	t/a	m ³ /h	/	%	/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补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8	0.104	0.104	5000	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90	是	2	0.01	0.01	30	/
		无组织	/	0.006	0.006			/	/	/	0.006	0.006	2.0	/

备注：补漆房日工作 4h，全年工作 250 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补漆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mg/m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0%，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60mg/m³和去除率不低于 70%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成熟稳定且广泛应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同类企业并结合上海罗施公司自行检测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和 4.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 mg/m³）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预计能达标排放。

表 4-2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补漆房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0.01	0.01

表 4-3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管理要求		年排放 量 (t/a)
					标准或管理文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补漆房	水性漆 喷涂和 晾干过 程	非甲烷 总烃	补漆房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	0.015
						1.0	

表 4-4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5
2	非甲烷总烃	0.016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查阅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_T1946-2020)，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补漆房有机废气采用“二级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该技术为推荐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4.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³ /h)
DA001 补 漆房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一般 排放口	113.776896	34.038978	15	0.34	25	5000

4.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补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浓度 废气量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60mg/m ³ 和去除率不低于 7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 3 个	颗粒物	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1.0mg/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4.0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 次/季度	《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4.1.6 非正常工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处理效率以 0 计	非甲烷总烃	20.8	0.104	0.5	1	停产检修

当环保措施出现故障等问题时，本项目有机废气会出现废气不能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每天

巡检，若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设备故障，处理效率骤然下降，故障容易及时发现，一旦发生故障相应生产工段可以随时停产，做到随时停机检修排除故障。

4.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源强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和 $4.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分析

（1）生产用水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分析

①研磨用水

本项目研磨（粗磨和细磨）工序使用纯水混合研磨液和光亮液，装水量约为钢瓶容积的5%，研磨液和光亮液用量约为钢瓶容积的0.5%，由于本项目钢瓶容积在6-50L之间不等，本次评价取钢瓶容积25L计算，Y瓶容积为470L，钢瓶年处理量为3.9万只，Y瓶处理量为0.1万只，以每个钢瓶均需要进行粗磨和细磨计，则研磨用水量为 $144.5\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以0.9计，则研磨废水（含研磨液和光亮液）排放量为 $156.06\text{m}^3/\text{a}$ 。

②研磨石冲洗用水

粗磨和细磨工序结束后，钢瓶内物料由倒料机倒入容器内，采用纯水粗略冲洗研磨

石，单个钢瓶冲洗水以5L计，则冲洗用水量为200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0.9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180m³/a。

③钢瓶清洗用水

研磨结束后，需采用纯水以流动水的形式冲洗钢瓶，单个钢瓶冲洗用水约为60L，单个Y瓶冲洗用水量约为200L，钢瓶年处理量为3.9万只，Y瓶处理量为0.1万只，则清洗用水量为2540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0.9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2286m³/a。

④纯水制备用水

由以上①②③可知，生产用水中纯水用量为2884.5m³/a。本次项目配套建设反渗透纯水制备设施1台，制备能力为1t/h，纯水制备率为70%，则纯水制备用水为4120.7m³/a，浓盐水排放量为1236.2m³/a。

纯水设备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反冲洗用水用水量为单次约为5t/次，每20天冲洗一次，则全年反冲洗用水量约为62.5t/a。

浓盐水和反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分，为清洁下水，直接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放。

(2) 生活用水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25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 /（人·班）~50L /（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 /（人·班）~50L /（人·班），用水时间宜取8h”；本次取值每日每人用水40L，项目生活污水用水量为1.2m³/d（3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96m³/d（24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 300mg/L，BOD₅150 mg/L，SS 200mg/L，氨氮25mg/L。

(3) 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郑州市光大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只特种气体钢瓶内壁抛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废水处理工艺均相同，处理规模相近，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废水水质和水量类比该项目情况，则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用水和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收集后，该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80mg/L，LAS5mg/L，和SS200mg/L，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

拟采用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由废水总排口 DW001排至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本废水处理前后水质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浓度及产排量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因子	处理前水质	处理工艺	处理后水质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浓度 (mg/L)	排水量	污染物排放量(t/a)
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	2622.06m ³ /a	LAS	5	混凝沉淀+砂滤	4	2622.06 m ³ /a	0.0105
		COD	80		28		0.0734
		SS	200		40		0.1049
浓盐水反冲洗废水	1298.7 m ³ /a	盐分	/		/	1298.7 m ³ /a	/
生活污水	240 m ³ /a	COD	300	化粪池	240	240 m ³ /a	0.0576
		BOD ₅	150		140		0.0336
		SS	200		125		0.03
		氨氮	25		25		0.006
厂区总排口 DW001	4160.76m ³ /a	COD	/	/	31.5	4160.76 m ³ /a	0.131
		BOD ₅	/	/	8.1		0.0336
		SS	/	/	32.4		0.1349
		氨氮	/	/	1.44		0.006
		LAS	/	/	2.5		0.0105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工段	水量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LAS
综合废水 16.64m ³ /d (4160.76m ³ /a)	DW001 出水	出水浓度 (mg/L)	31.5	8.1	32.4	1.44	2.5
		排放污染物 (t/a)	0.131	0.0336	0.1349	0.006	0.0105
	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400	200	400	4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30	10	10	1.5	0.5
	排入外环境污染物 (t/a)		0.1248	0.0416	0.0416	0.0062	0.0021
	达标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4.2.2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位于许昌市瑞贝卡大道和学院路交叉口，为城市二级污

水处理厂，其收水范围是西到西外环，北到北外环新区到连合路以南，东到京港澳高速，南至南外环，分为三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一期二期工程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改良巴普顿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 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指标（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40mg/L），执行 COD、NH₃-N、TP 出水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COD≤30mg/L、NH₃-N≤1.5mg/L、TP≤0.3mg/L），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BOD₅≤10mg/L、SS≤10mg/L)要求。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厂区污水排放量为 16.64m³/d(4160.76m³/a)，废水量较少，仅占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0.007%；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本次项目污水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 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许昌市瑞贝 卡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 排口
研磨 废水	COD、LAS、 SS			TW002	污水处理 站	混凝沉 淀+砂 滤			
研磨石 冲洗 废水									
清洗 废水									
浓盐水									
反冲洗 废水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L）
DW001	113.776815	34.039657	0.4161	许昌市瑞	非连续	/	许昌市瑞	COD	30

				贝卡污水处理厂	排放,流量不稳定		贝卡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1.5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出厂界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废水日排 放量 t/d	废水年 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预测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31.5	0.131	30	0.1248	16.64	4160.76
	NH ₃ -N	1.44	0.006	1.5	0.0062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营运期噪声源强

主要产噪设备为研磨机、增压泵及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设备噪声级为 70~80dB(A)。评价要求设备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设备全部安放于车间内；③营运期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表 4-1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2#车间室内声源）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研磨机 1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检修	16.5	31	1	东	5	56.02	8:00-12:00; 14:00-18:00	30	26.02	1
						南	6	54.44		30	24.44	
						西	16.5	45.65		30	15.65	
						北	29	40.75		30	10.75	
研磨机 2	70		16.5	31.5	1	东	5	56.02		30	26.02	
						南	6.5	53.74		30	23.74	
						西	16.5	45.65		30	15.65	
						北	28.5	40.90		30	10.90	
研磨机 3	70		16.5	32	1	东	5	56.02		30	26.02	
						南	7	53.10		30	23.10	
						西	16.5	45.65		30	15.65	
						北	28	41.06		30	11.06	
研磨机 4	70		16.5	32.5	1	东	5	56.02		30	26.02	
						南	7.5	52.50		30	22.50	
						西	16.5	45.65		30	15.65	
						北	27.5	41.21		30	11.21	
研磨机 5	70		16.5	33	1	东	5	56.02		30	26.02	
						南	8	51.94		30	21.94	
						西	16.5	45.65		30	15.65	
						北	27	41.37		30	11.37	
研磨机 6	70		16.5	33.5	1	东	5	56.02		30	26.02	
						南	8.5	51.41		30	21.41	

	研磨机 7	70		16.5	34	1	西	16.5	45.65		30	15.65	
							北	26	41.70		30	11.70	
							东	5	56.02		30	26.02	
							南	9	50.92		30	20.92	
							西	16.5	45.65		30	15.65	
	研磨机 8	70		16.5	34.5	1	北	26	41.70		30	11.70	
							东	5	56.02		30	26.02	
							南	9.5	50.45		30	20.45	
							西	16.5	45.65		30	15.65	
							北	25.5	41.87		30	11.87	
	真空泵 1	80		14.5	40	1	东	5	66.02		30	36.02	
							南	15	56.48		30	26.48	
							西	14.5	56.77		30	26.77	
							北	19.5	54.20		30	24.20	
							东	5	66.02		30	36.02	
	真空泵 2	80		14.5	45	1	南	20	53.98		30	23.98	
							西	14.5	56.77		30	26.77	
							北	14.5	56.77		30	26.77	
							东	56.5	44.96		30	14.96	
							南	12	58.42		30	28.42	
	真空泵 3	80		3	12	1	西	3	70.46		30	40.46	
							北	7.5	62.50		30	32.5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区南边界为 X 轴、厂区西边界为 Y 轴。

表 4-1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1#车间室内声源）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 声压级	外噪声 建筑物 外距离
			X	Y	Z							
研磨机 9	70	采用低噪 声设备、 合理布 局、厂房 隔声、加 强检修	2	17.5	1	东	57.5	34.81	细磨运行时 段： 8:00-12:00； 14:00-18:00； 粗磨运行时 段：18:00-次 日 6： 00	30	4.81	1
						南	17.5	45.14		30	15.14	
						西	2	63.98		30	33.98	
						北	2	63.98		30	33.98	
研磨机 10	70		2.5	17.5	1	东	57	34.88		30	4.88	
						南	17.5	45.14		30	15.14	
						西	2.5	62.04		30	32.04	
						北	2	63.98		30	33.98	
研磨机 11	70		3	17.5	1	东	56.5	34.96		30	4.96	
						南	17.5	45.14		30	15.14	
						西	3	60.46		30	30.46	
						北	2	63.98		30	33.98	
研磨机 12	70		3.5	17.5	1	东	56	35.04		30	5.04	
						南	17.5	45.14		30	15.14	
						西	3.5	59.12		30	29.12	
						北	2	63.98		30	33.98	
研磨机 13	70	4	17.5	1	东	55.5	35.11	30	5.11			
					南	17.5	45.14	30	15.14			
					西	4	57.96	30	27.96			
					北	2	63.98	30	33.98			
研磨机 14	70		2	15	1	东	57.5	34.81		30	4.81	

							南	15	46.48		30	16.48	
							西	2	63.98		30	33.98	
							北	4.5	56.94		30	26.94	
							东	57	34.88		30	4.88	
研磨机 15	70		2.5	15	1		南	15	46.48		30	16.48	
							西	2.5	62.04		30	32.04	
							北	4.5	56.94		30	26.94	
							东	56.5	34.96		30	4.96	
研磨机 16	70		3	15	1		南	15	46.48		30	16.48	
							西	3	60.46		30	30.46	
							北	4.5	56.94		30	26.94	
							东	56	35.04		30	5.04	
研磨机 17	70		3.5	15	1		南	15	46.48		30	16.48	
							西	3.5	59.12		30	29.12	
							北	4.5	56.94		30	26.94	
							东	55.5	35.11		30	5.11	
研磨机 18	70		4	15	1		南	15	46.48		30	16.48	
							西	4	57.96		30	27.96	
							北	4.5	56.94		30	26.94	
							东	57.5	34.81		30	4.81	
研磨机 19	70		2	7	1		南	7	53.10		30	23.10	
							西	2	63.98		30	33.98	
							北	12.5	48.06		30	18.06	
							东	57	34.88		30	4.88	
研磨机 20	70		2.5	7	1		南	7	53.10		30	23.10	
							西	2.5	62.04		30	32.04	
							北	12.5	48.06		30	18.06	
							东	56.5	34.96		30	4.96	
研磨机 21	70		3	7	1		南	7	53.10		30	23.10	
							西	3	60.46		30	30.46	
							北	12.5	48.06		30	18.06	
							东	56	35.04		30	5.04	
研磨机 22	70		3.5	7	1		南	7	53.10		30	23.10	
							西	3.5	59.12		30	29.12	
							北	12.5	48.06		30	18.06	
							东	55.5	35.11		30	5.11	
研磨机 23	70		4	7	1		南	7	53.10		30	23.10	
							西	4	57.96		30	27.96	
							北	12.5	48.06		30	18.06	
							东	57.5	34.81		30	4.81	
研磨机 24	70		2	2	1		南	2	63.98		30	33.98	
							西	2	63.98		30	33.98	
							北	17.5	45.14		30	15.14	
							东	57	34.88		30	4.88	
研磨机 25	70		2.5	2	1		南	2	63.98		30	33.98	
							西	2.5	62.04		30	32.04	
							北	17.5	45.14		30	15.14	
							东	56.5	34.96		30	4.96	
研磨机 26	70		3	2	1		南	2	63.98		30	33.98	
							东	56.5	34.96		30	4.96	

						西	3	60.46	8:00-12:00 14:00-18:00	30	30.46				
						北	17.5	45.14		30	15.14				
	研磨机 27	70				3.5	2	1		东	56		35.04	30	5.04
										南	2		63.98	30	33.98
										西	3.5		59.12	30	29.12
										北	17.5		45.14	30	15.14
	研磨机 28	70				4	2	1		东	55.5		35.11	30	5.11
										南	2		63.98	30	33.98
										西	4		57.96	30	27.96
										北	17.5		45.14	30	15.14
	增压泵 1	80				49.5	5	1		东	10		60.00	30	30.00
										南	5		66.02	30	36.02
										西	49.5		46.11	30	16.11
										北	14.5		56.77	30	26.77
	增压泵 2	80				49	6	1		东	10		60.00	30	30.00
										南	6		64.44	30	34.44
										西	49		46.20	30	16.20
										北	13.5		57.39	30	27.39
	真空泵 3	80				3	12	1		东	56.5		44.96	30	14.96
										南	12		58.42	30	28.42
										西	3		70.46	30	40.46
										北	7.5		62.50	30	32.50
	真空泵 4	80				3.5	12.5	1		东	56		45.04	30	15.04
										南	12.5		58.06	30	28.06
										西	3.5		69.12	30	39.12
										北	7		63.10	30	33.10
	真空泵 5	80				3	4	1		东	16.5		55.65	30	25.65
										南	4		67.96	30	37.96
										西	3		70.46	30	40.46
										北	15.5		56.19	30	26.19
	真空泵 6	80				3.5	3.5	1		东	16		55.92	30	25.92
										南	3.5		69.12	30	39.12
										西	3.5		69.12	30	39.12
										北	16		55.92	30	25.92
	真空泵 7	80				57	12.5	1		东	2.5		72.04	30	42.04
										南	12.5		58.06	30	28.06
										西	57		44.88	30	14.88
										北	7		63.10	30	33.10
	真空泵 8	80				56.5	12.5	1		东	3		70.46	30	40.46
										南	12.5		58.06	30	28.06
										西	56.5		44.96	30	14.96
北			7	63.10	30				33.10						
真空泵 9	80	56	12.5	1	东	3.5	69.12	30	39.12						
					南	12.5	58.06	30	28.06						
					西	56	45.04	30	15.04						
					北	7	63.10	30	33.10						
真空泵 10	80	55.5	12.5	1	东	4	67.96	30	37.96						
					南	12.5	58.06	30	28.06						
					西	55.5	45.11	30	15.11						

						北	7	63.10		30	33.10	
						东	2.5	72.04		30	42.04	
						南	7.5	62.50		30	32.50	
						西	57	44.88		30	14.88	
						北	12	58.42		30	28.42	
						东	3	70.46		30	40.46	
						南	7.5	62.50		30	32.50	
						西	56.5	44.96		30	14.96	
						北	12	58.42		30	28.42	
						东	3.5	69.12		30	39.12	
						南	7.5	62.50		30	32.50	
						西	56	45.04		30	15.04	
						北	12	58.42		30	28.42	
						东	4	67.96		30	37.96	
						南	7.5	62.50		30	32.50	
						西	55.5	45.11		30	15.11	
						北	12	58.42		30	28.42	
						东	19	44.42		30	14.42	
						南	15	46.48		30	16.48	
						西	40	37.96		30	7.96	
						北	4	57.96		30	27.96	
						东	4	67.96		40	27.96	
						南	1	80.00		40	40.00	
						西	55	45.19		40	5.19	
						北	18	54.89		40	14.89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 站水泵	/	35	33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合理布局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区南边界为 X 轴、厂区西边界为 Y 轴。

4.3.2 营运期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方案进行预测，得到预测结果。

本项目白天正常生产，夜间仅有研磨机进行自动研磨，其他设施不运转，夜间工人不在岗。根据设备建设布局情况及厂房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四周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2.59	12.47	54.22	35.41	50.25	38.28	45.20	8.6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3.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经费估算及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0.5 万/a,建设单位自筹款

备注:东、南和西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

一、一般固废

(1) 废抛光石和废研磨石

项目抛光石和研磨石使用一段时间后,因破碎和粒径变小需要更换。年更换量约为 9.5 吨,主要成分是棕刚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

(2) 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过滤膜

本项目设 1 台纯水制备设施,该设备中的活性炭、石英砂和过滤膜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由厂家进厂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置,厂内不贮存,更换量约为 1.5t/次(6t/a)

(3) 漆渣

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根据物料平衡,散落漆渣为 0.06t/a,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间分类暂存后外售处理。

（4）废漆桶

项目水性漆年用量约 0.94t，可产生废漆桶约 0.05t/a，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处理。

（5）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抛光水定期需要沉淀、过滤净化，产生泥渣量约为 0.8t/a。主要成分为棕刚玉及钢屑等沉积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污水处理站石英砂

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石英砂进行过滤，年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由运维单位带走处理。

（7）废滤材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二级干式过滤器中滤材为玻璃纤维过滤材料和有机合成纤维和微纤构成的无纺布，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滤材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间分类暂存后外售处理。

（8）废 UV 灯管（不含汞）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该灯管不含汞，年更换量 16 只/a，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间分类暂存后外售处理。

二、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存储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置 1 个炭箱，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50g/kg 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4t/a，需活性炭量为 0.376t/a，炭箱活性炭填装量为 0.1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94t/a（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2）废油桶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固态），年使用量为 10kg，定期添加不需更换，润滑油更换后产生废润滑油桶，每年产生 1 个润滑油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来源	产生和处置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494t/a	HW49, 900-039-49	密封	有机废气	T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补充	1 个/a	HW08, 900-249-08	密封	矿物油	T, I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 2#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管理要求：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需采取防渗措施，须使用防水混凝土进行硬化。一般固废须按照类别、性质等分区存放。通过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储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企业日常应建立台账和档案制度，做好固废种类、数量以及处置去向，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8m²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运前，企业应先向当地环保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废物产生、存储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险废物管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需满足《危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与管理要求

分类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贮存设施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3、台账记录应存档 5 年以上。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生产车间内	8	桶装	1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个	1 年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厂区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LAS、SS、COD 和 NH₃-N,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和排污管道均设置有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渗透污染。评价要求厂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可有效降低。

4.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20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0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品	主要危险特征	状态	最大储量	临界量(t)	压力 Mpa	温度 °C	q/Q	Q 值
1	废活性炭	可燃	固态	0.494t	/	常压	常温	/	/
2	废润滑油桶	可燃	固态	1 个	/	常压	常温	/	

由上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和火灾引发的次发环境事故：

(1) 风险物质一旦泄露，可能通过渗透等作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需要做好防泄漏，及液体物料泄露后的收集工作。

(2) 评价考虑可燃物料为废活性炭和油性物料，发生火灾时不适用水灭火，采用干法灭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针对环境风险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和产品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为可燃风险物质，且产生量极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在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密闭贮存并转运，减少在厂区暂存时间，可有效减小环境风险。

①按照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防止液体物料泄露污染地下水，并对防渗层地面进行定期巡视和查勘，发现损毁及时修复。

②在危废间设置围堰，围堰高不低于 10cm。

③严格制订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演，对员工加强培训。

④建立和完善各级环境管理制度，并切实落到实处。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全环保教育。

4.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53%。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补漆房	补漆房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设置一套“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³/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和表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5m³ 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经总排口 DW001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许昌市瑞贝卡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反冲洗废水	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 DW001		/	
	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	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至厂区总排口 DW001		15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8m²）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
合计				26.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补漆房 有机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补漆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设置一套“二级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³/h）+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5m³ 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经总排口 DW001 进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反冲洗废水	无机盐分	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 DW001		
	研磨废水、研磨石冲洗废水、清洗废水	COD、SS、LAS	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至厂区总排口 DW001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²），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危废间 1 座（8m ²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密闭贮存并转运，减少在厂区暂存时间。危废间废气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租用已建车间，不涉及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本次评价不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在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密闭贮存并转运，减少在厂区暂存时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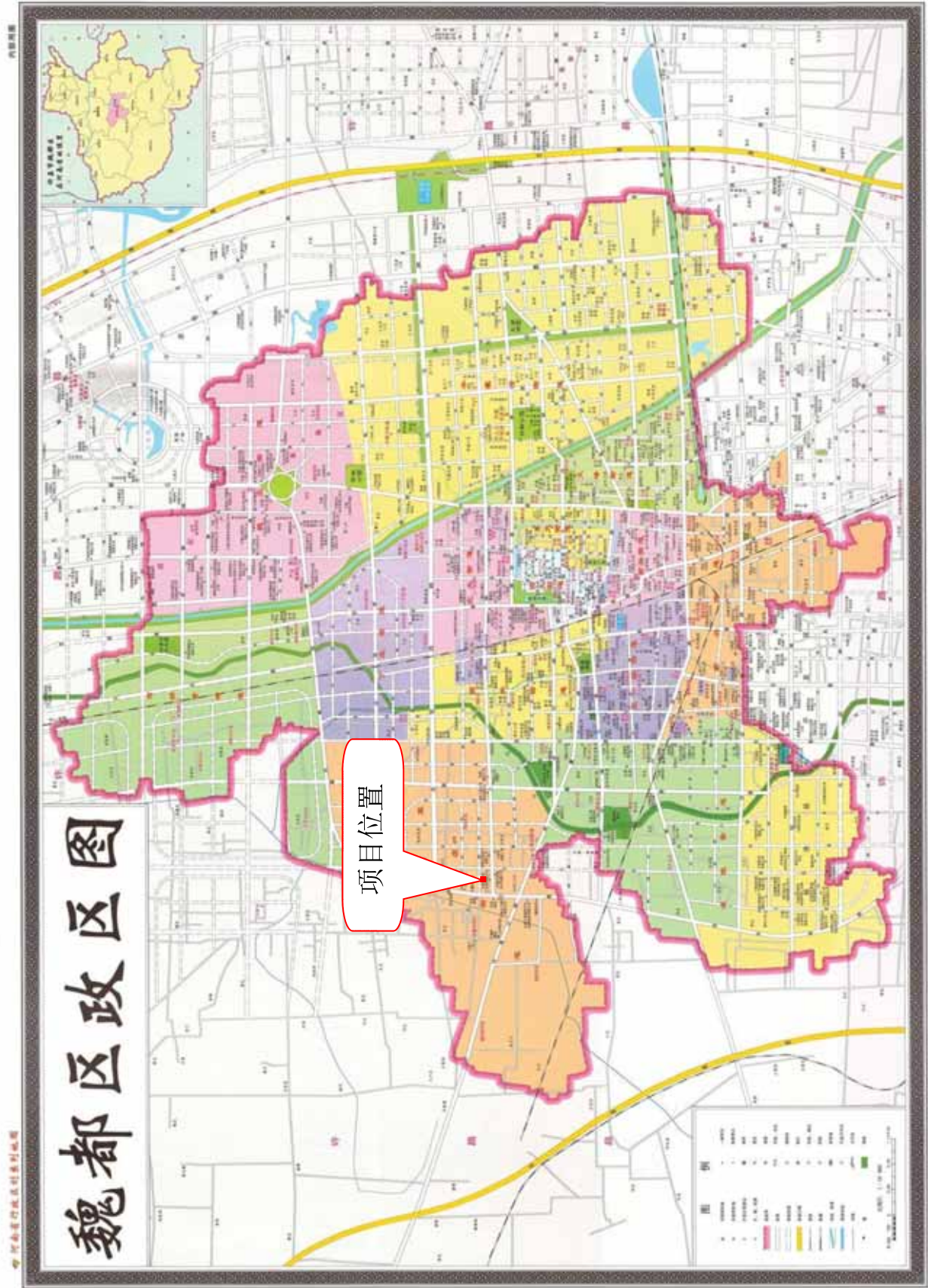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废水量	/	/	/	4160.76t/a	/	4160.76t/a	+4160.76t/a
废水	COD	/	/	/	0.131t/a	/	0.131t/a	+0.131t/a
	NH ₃ -N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抛光石和废研磨石	/	/	/	9.5t/a	/	9.5t/a	+9.5t/a
固废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过滤膜	/	/	/	6t/a	/	6t/a	+6t/a
	漆渣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漆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8t/a	/	0.8t/a	+0.8t/a
	污水处理站 石英砂	/	/	/	1.5t/a	/	1.5t/a	+1.5t/a
	废滤材	/	/	/	0.1t/a	/	0.1t/a	+0.1t/a
	废灯管	/	/	/	16 只/a	/	16 只/a	+16 只/a
职工生活	废活性炭	/	/	/	0.494t/a	/	0.494t/a	+0.494t/a
	废油桶	/	/	/	1 个/a	/	1 个/a	+1 个/a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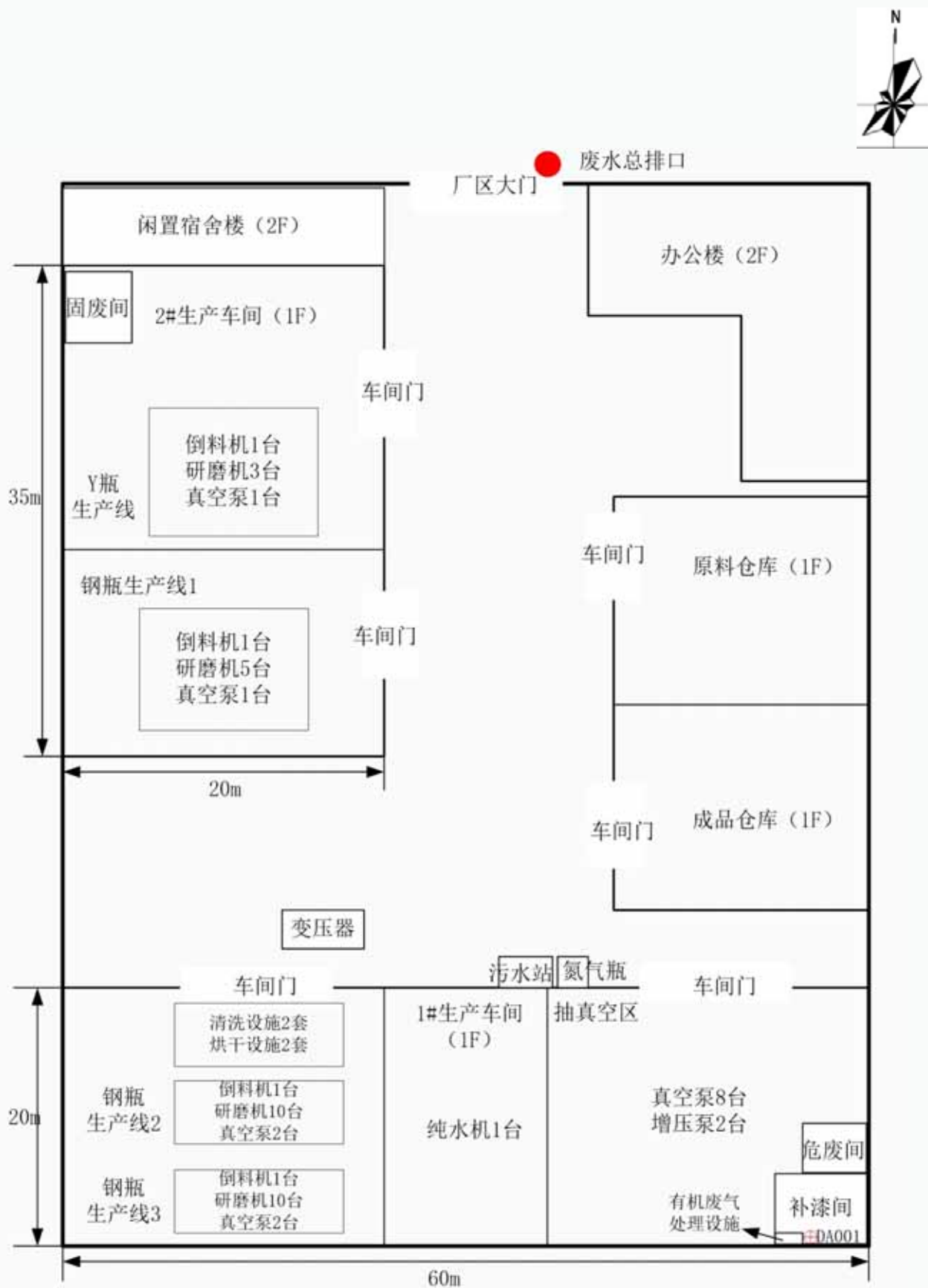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1:19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拟建项目厂区	现有办公楼
	
车间现状	厂区内现状
	
厂区北侧顺祥路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建设的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确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进行。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代码: 2406-411053-04-03-763318

项 目 名 称: 年处理40000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2MADM7MFQ7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5300平方米, 建设钢瓶处理生产线3条, Y瓶处理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备: 研磨机、倒料机、纯水机、加热柜(电加热)、真空泵、补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钢瓶-装料-研磨-清洗-抽真空-补漆-装格-包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产权证明

我辖区 许昌市泽佳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场属
自建房屋地址位于：魏都区产业集聚区顺祥街中段路南。
产权属 许昌市泽佳帆商贸有限公司 所有，
因 集聚区没有统一办理房产证，房产证暂时
不能提供，使用期间如因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其责任由 许
昌市泽佳帆商贸有限公司 承担。

房主
同书

9/1

2016 年 1 月 8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租赁方）：罗施气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平等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西区顺祥街中段路南房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地址：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西区顺祥街中段路南；承租面积 5300 m²，承租范围包括厂房 3 处、办公用房 1 处、宿舍楼 1 处和附属室外场地。

第二条 乙方用途为：生产加工。

第三条 租赁期限：伍 年，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含免租三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交纳方式：

1. 租金为人民币：¥240000.00 元/年，大写贰拾肆万元/年。
2. 租金缴纳方式：第一次于签订合同3个日历日内将 6 个月租金交齐，乙方以后在到期前30日历日内预交下 6 个月租金。
3. 押金：人民币贰万元，房租到期，无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合同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管理费、工商，税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以转租该房屋；非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不可以提前单方解除租赁，否则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不予退回押金；非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不得提前单方解除租赁，否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

应的经济损失。

双方职责

-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2、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租赁，甲方需全额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和押金。
- 3、因政府整体规划拆、迁行为，甲方按照政府通知搬迁期限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政府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搬出，甲方与政府商定的补偿、赔偿款项与乙方无关（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保证政府未对租赁物下发过拆迁的通知或文件）。
- 4、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合法使用房屋不受干扰；甲方保证租赁物无任何纠纷，无抵押、查封。
-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和防水层等，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乙方保证该房屋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税费，并且负责消防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如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消防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是行业规定由此带来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到损失则甲方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损失而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等。
- 7、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租金的

5%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达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押金，对于租赁物室内物品按照第五条第 9 款处理。

8、租赁期间，房屋水电费等所有经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乙方自己负责。

9、当租赁期满、合同解除，乙方须对房屋恢复原貌，费用由乙方出。乙方必须 15 日历日内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 3 个日历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如乙方未恢复原状，由甲方替乙方施工恢复原状，但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优先承租购买权

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承租购买权。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签订合同时所预留的地址，是合同双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可通信地址，是双方互相发送通知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以所留存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即视为送达，双方不得以自己未收到为由抗辩。

2、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合同履行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解决。

3、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物内设备设施为本合同附件。

4、双方关于用电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吴林发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签字盖章)



乙方：

通讯地址：

(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日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总投资 5000 万元，租用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冲突，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许魏政纪〔2024〕18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 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

2024年8月5日，张二峰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有关事宜，区政府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魏都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鉴于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现状，为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保障新企业项目顺利落地，结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经研究决定，按时序分阶段，调整实施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政策，以实现土地资

源的合理配置。

一、第一阶段（2026 年前）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4 年 5 月省政府刚审批通过，目前调整难度较大，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外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暂时无法调整为工业用地。在 2026 年前，依照现状保留该区域工业厂房，允许新引进企业项目入驻低效企业腾退后的闲置厂院，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备案立项、环评等企业运营必要手续。新入驻企业项目原则利用原厂房进行改造，承诺不得新建厂房，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搬迁。在此期间积极协调省市国土规划部门，为下一步将该区域调整为工业用地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6 年后）

借助《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调整窗口期，适时将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外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调整为工业用地。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新落地项目必须完善土地规划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落地建设，未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严禁新上工业项目建设。

出席：张二峰 尹 飞

列席：区纪委监委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划设计中心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区消防大队

颍昌街道办事处

魏北街道办事处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李煜民

焦思源

胡朝阳

杨晓静

王 营

张 磊

隋晓东

马东生

王玉峰

王鸿成

苗得雨

康 旭

刘静雯

徐 萌

物 质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MSDS)

第1页共8页

申请商：湖州南浔华一研磨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湖州市和孚镇双富桥漾口

化学品名称：光亮剂

报告号：RT20170608033

服务接受日期：2017年6月2日

报告编写日期：2017年6月2日至 2017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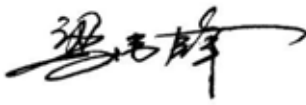
法规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编写。

编写人：
瑞通检测化学实验室



余小娟/报告员

审核人：
瑞通检测化学实验室



梁伟锋/实验室主管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年6月8日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0769-88986990
传真：0769-88986990

网址：www.rttscn.com
邮箱：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3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2页共8页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 1.1 化学品名称 : 光亮剂
- 1.2 化学品型号 :
- 1.3 主要用途 :
- 1.4 申请商名称 : 湖州南浔华一研磨有限公司
- 1.5 申请商地址 : 湖州市和孚镇双富桥漾口
- 1.6 制造商名称 : 湖州南浔华一研磨有限公司
- 1.7 制造商地址 : 湖州市和孚镇双富桥漾口
- 1.8 制造商电话/传真 : 0572-2797175
- 1.9 制造商电子邮箱 :
- 1.10 应急电话 : 0572-2797175

第二部分:危害信息

- 2.1 危险性类别 (GHS) :
-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物品, 无危险性分类。
- 2.2 象形图:
- 不适用。
- 2.3 警示语:
- 不适用。
- 2.4 危险性说明
- 吞咽有害。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轻微眼睛刺激。
- 2.5 防范说明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3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3页共8页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分类:混合物

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化学文献登记号CAS No.
水	65	7732-18-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0	25155-30-0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10	6863-42-9
柠檬酸	5	77-92-9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4.1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性眼镜, 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4.2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4.3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4.4 食入:

如误吞咽, 漱口。患者没有意识状态下不得诱导呕吐。如感觉不适, 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5.1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是易燃易爆物品, 不易被明火点燃。

5.2 灭火剂类型:

干粉、化学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5.3 灭火安全措施: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3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4页共8页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5.4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毒烟和氮的氧化物。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佩戴合适的防护措施, 参考 (第八部分)

6.2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者任何水源, 如果渗入了水源或则污水系统, 请通知有关部门。
必须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6.3 清理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 (例如硅藻土) 收集,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处置废弃废弃物
受污染物参考第十三部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处理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7.2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的位置。
储存在相兼容的容器中。
保持储存容器密闭。
切勿与食品容器或不相兼容的物质一起存放 (参考10.2部分)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3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5页共8页

8.1监测方法（参数）:

暂无具体监控方法

8.2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中保持物质密封, 保持室内通风。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使用局部抽风和通风。如果通风不能使环境的颗粒和溶剂蒸汽浓度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应佩带适当的呼吸器。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8.3呼吸保护:

佩戴防护口罩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8.4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如接触眼睛, 用大量水冲洗, 并就医。

8.5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如发现破损, 立刻更换防护手套, 皮肤受到污染应立刻冲洗。

8.6卫生措施:

禁止在工作区域抽烟或饮食, 操作或使用本产品后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性状和颜色	乳白色液体	闪点 (°C, 闭杯)	125
气味	无味	沸点 (°C)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C)	135
易燃性	不易燃	蒸发速度 (kg/s)	无数据
相对密度 (g/cm ³)	1.52	爆炸上限 % (V/V)	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 (g/L)	无数据	爆炸下限 % (V/V)	不适用
蒸气压 (MPa)	无数据	自燃温度 (°C)	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数据
粘度 (mPa/s)	无数据	溶解性	可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3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6页共8页

10.1 稳定性:

在指定储存和操作条件下是稳定 (参考第七部分)。

10.2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碱。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

10.4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无相关资料

11.2 皮肤腐蚀/刺激:

无相关资料

11.3 严重的眼睛伤害/刺激:

无相关资料

11.4 呼吸道或者皮肤过敏作用:

无相关资料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资料

11.6 致癌性:

无相关资料

11.7 生殖毒性:

无相关资料

11.8 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无相关资料

11.9 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资料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3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7页共8页

11.10 吸入性危害物质:

无相关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生态毒性:

本产品不含有环境危害成分,根据环境保护法,未经处理,该产品不应进入水体中,不能随意抛弃。

12.2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资料

12.3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资料

12.4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资料

12.5其他环境危害:

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13.1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的法规进行处理.联系特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或者当地法规建议的公司进行处理。

13.2不洁包装处理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14.1 UN编号:无分类

14.2 危险等级: 无分类

14.3 包装组别:无分类

14.4 运输名称: 光亮剂

14.5 包装标识: 无分类(储存于塑料容器中,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和高温。)

14.6 注意事项:搬运轻柔,避免碰撞倾倒。对于用于货物运输目的来说,该产品在IATA /IMDG中不认为是有害材料。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3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8页共8页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
《国际海运危险品准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导则》
《危险货物分类与编码》
《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依据当地相关法律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报告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 质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MSDS)

第1页共8页

申请商：湖州南浔华一研磨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湖州市和孚镇双富桥漾口

化学品名称：研磨液

报告号：RT20170608031

服务接受日期：2017年6月2日

报告编写日期：2017年6月2日至 2017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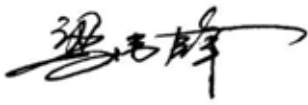
法规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编写。

编写人：
瑞通检测化学实验室

审核人：
瑞通检测化学实验室



余小娟/报告员



梁伟锋/实验室主管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年6月8日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0769-88986990
传真：0769-88986990

网址：www.rttscn.com
邮箱：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1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2页共8页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 1.1 化学品名称 : 研磨液
- 1.2 化学品型号 :
- 1.3 主要用途 :
- 1.4 申请商名称 : 湖州南浔华一研磨有限公司
- 1.5 申请商地址 : 湖州市和孚镇双富桥漾口
- 1.6 制造商名称 : 湖州南浔华一研磨有限公司
- 1.7 制造商地址 : 湖州市和孚镇双富桥漾口
- 1.8 制造商电话/传真 : 0572-2797175
- 1.9 制造商电子邮箱 :
- 1.10 应急电话 : 0572-2797175

第二部分:危害信息

- 2.1 危险性类别 (GHS) :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物品, 无危险性分类。
- 2.2 象形图:
不适用。
- 2.3 警示语:
不适用。
- 2.4 危险性说明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2.5 防范说明
-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和其他点火源。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1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3页共8页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分类:混合物

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化学文献登记号CAS No.
水	55	7732-18-5
十二烷基磺酸	20	2386-53-0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15	6863-42-9
氢氧化钠	10	1310-73-2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4.1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性眼镜, 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4.2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4.3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4.4 食入:

如误吞咽, 漱口。患者没有意识状态下不得诱导呕吐。如感觉不适, 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5.1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是易燃易爆物品, 不易被明火点燃。

5.2 灭火剂类型:

干粉、化学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5.3 灭火安全措施: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1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4页共8页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5.4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毒烟和氮的氧化物。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佩戴合适的防护措施,参考(第八部分)

6.2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者任何水源,如果渗入了水源或则污水系统,请通知有关部门。
必须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6.3 清理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例如硅藻土)收集,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处置废弃废弃物
受污染物参考第十三部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处理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7.2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的位置。
储存在相容的容器中。
保持储存容器密闭。
切勿与食品容器或不相兼容的物质一起存放(参考10.2部分)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1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5页共8页

8.1监测方法（参数）:

暂无具体监控方法

8.2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中保持物质密封, 保持室内通风。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使用局部抽风和通风。如果通风不能使环境的颗粒和溶剂蒸汽浓度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应佩带适当的呼吸器。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8.3呼吸保护:

佩戴防护口罩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8.4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如接触眼睛, 用大量水冲洗, 并就医。

8.5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如发现破损, 立刻更换防护手套, 皮肤受到污染应立刻冲洗。

8.6卫生措施:

禁止在工作区域抽烟或饮食, 操作或使用本产品后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性状和颜色	水, 透明	闪点 (°C, 闭杯)	不适用
气味	无味	沸点 (°C)	100
PH值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C)	凝固点: 300
易燃性	不易燃	蒸发速度 (kg/s)	无数据
相对密度 (g/cm ³)	2.12	爆炸上限 % (V/V)	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 (g/L)	无数据	爆炸下限 % (V/V)	不适用
蒸气压 (MPa)	无数据	自燃温度 (°C)	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数据
粘度 (mPa/s)	无数据	溶解性	可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1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6页共8页

10.1稳定性:

在指定储存和操作条件下是稳定（参考第七部分）。

10.2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碱。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

10.4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急性毒性:

无相关资料

11.2 皮肤腐蚀/刺激:

无相关资料

11.3 严重的眼睛伤害/刺激:

无相关资料

11.4 呼吸道或者皮肤过敏作用:

无相关资料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资料

11.6 致癌性:

无相关资料

11.7 生殖毒性:

无相关资料

11.8 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无相关资料

11.9 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资料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1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7页共8页

11.10 吸入性危害物质:

无相关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生态毒性:

本产品不含有环境危害成分,根据环境保护法,未经处理,该产品不应进入水体中,不能随意抛弃。

12.2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资料

12.3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资料

12.4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资料

12.5其他环境危害:

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13.1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的法规进行处理.联系特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或者当地法规建议的公司进行处理。

13.2不洁包装处理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14.1 UN编号:无分类

14.2 危险等级: 无分类

14.3 包装组别:无分类

14.4 运输名称: 研磨液

14.5 包装标识: 无分类(储存于塑料容器中,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和高温。)

14.6 注意事项:搬运轻柔,避免碰撞倾倒。对于用于货物运输目的来说,该产品在IATA /IMDG中不认为是有害材料。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RT20170608031 发布日期: 2017年6月8日第8页共8页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
《国际海运危险品准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导则》
《危险货物分类与编码》
《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依据当地相关法律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报告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电话: 0769-88986990

传真: 0769-88986990

网址: www.rttscn.com

邮箱: rt@rttscn.com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防腐面漆
Sample

受检单位: 河南中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南中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南中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311967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防腐面漆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中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569848811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中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56984881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南中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569848811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e Sending Date	2023-05-12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苏电厂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3-05-12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5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3-05-15至 2023-05-15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VOC 含量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GB/T38597-2020 标准（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要求。 （盖章） 签发日期：2023-05-15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6-228 6-236	电子天平 气相色谱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徐鹏
Approver

审核：王伟科
Verifier

编制：罗玉壬
Editor

罗玉壬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30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

检测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Inspection Address: Northeast Corner of Intersection of Boxue Road and Baifo South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1-89933187, 89933178, 89933179 (非食品); 0371-89933180 (食品)

传 真/ Fax: 0371-8993317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004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M7MFQ77



名称	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杨政润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院内1楼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制造，气体压缩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6日

附件 11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河南罗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承诺

我公司租用许昌启洋佳帆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环北路与顺祥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建设年处理 40000 只钢瓶生产基地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和生产，我公司承诺建设和运营期间不新建厂房，如遇政府土地征收，我公司无条件配合搬迁。

特此承诺！

